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188號

03 原 告 邱珮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傅雅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
09 辩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
12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晚間7時44分許，騎乘車
21 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
22 九如二路第三車道由東往西直行，途經九如二路與博愛一路
23 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租賃車同
24 向行駛在伊左前方，在系爭路口右轉入博愛一路，卻疏未保
25 持兩車之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伊騎
26 乘之系爭機車肇事（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肢體多處
27 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
28 療費新臺幣（下同）11,690元、醫療耗材費275元，日後為
29 治療疤痕需費8萬元。又伊因陸續回診請病假遭扣薪，致受
30 薪資損失10,960元，復因系爭傷害致受精神上痛苦，而有非
31 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20萬元。此外，伊所有之系爭機

01 車、事發時穿戴之安全帽亦均受損，須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
02 7,320元、支出1,500元購置安全帽，合計受損害311,745
03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1,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12 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
13 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
14 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
15 換入慢車道。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亦有明定。經查：

17 (一)系爭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限速為時速40公里，有卷附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而事發時
19 兩造所在之九如二路由東往西車道，乃繪設快、慢直行車道
20 及右轉車道之道路，被告則由直行車道駛入系爭路口後，逕
21 予右轉，非自右轉車道右轉，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憑
22 （見本院卷第39頁），可見被告非由快車道換入右轉車道，
23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另參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記
24 載，被告自述：伊於事發前先禮讓一部機車往西直行後，伊
25 才右轉，一右轉即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碰撞，事發時伊之
26 車速約時速5至10公里等語，及原告自述：伊見被告所駕車
27 輛突然打方向燈右轉，伊見狀煞車不及，系爭機車左側車身
28 碰撞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前車身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2、69
29 頁），可知被告一開啟右轉方向燈隨即右轉，非在距系爭路
30 口30公尺前即顯示方向燈，向後方車輛或直行車示警，經核
31 被告前開駕駛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4款規定，復未禮讓直行之原告先行，被告所為即有過失。

(二)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育明診所診斷證明書、三好診所診斷
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3、23、25頁），可見被告之過失
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
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經查：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1,690元、醫療耗材費
275元，有育明診所醫療費收據、三好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懿聖皮膚科診所藥品費用收據，及勝發藥局收據為憑（見本
院卷第31至33、29、17至21、13頁），經統計前開育明診
所、三好診所及懿聖皮膚科診所收據總金額為11,850元，原
告請求醫療費11,690元未逾此範圍，係屬可採，再加計醫療
耗材費275元後，合計11,965元。

(二)原告主張日後為治療疤痕，需費8萬元乙節，有周俊雄整形
外科診所函覆原告於113年7月15日諮詢車禍外傷疤痕治療問
題，建議原告就左肩前有咖啡色圓形狀3.5×3公分、左膝有
紅色微突微硬凸1×1公分均使用局部淨膚雷射治療施作10至
15次，前者每次需費2,000元，後者每次需費1,000元，惟原
告尚未實際接受前開療程，亦未支出此部分費用等語為憑
(見本院卷第185頁)，據此計算原告完成前開療程所需費

用在30,000元至45,000元之間（計算式：
[2,000+1,000]×10=30,000；[2,000+1,000]×15=45,000），爰依前開所需費用區間取其中數，核定原告將來醫療費用損害額為37,500元。原告就此部分求償8萬元，其中在37,500元以內者，係屬可採，逾此範圍者，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三)原告另主張因傷回診請病假遭扣薪，受有薪資損失10,960元等情，固提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專案社會工作師契約書、凱旋醫院110年11月至113年4月薪資及年終獎金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93至100、109、111頁）。查原告因受系爭傷害自111年3月28日起至同年4月1日（共5日）宜休養5日，不宜久站、長走及負重，有三好診所函覆病歷摘要可稽（見本院卷第197頁），而原告於111年3、4月間因請病假回診，實際遭扣薪金額共5,124元，有凱旋醫院113年8月12日函附薪資明細表及請假申請單足佐（見本院卷第187至195頁），堪認原告因傷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5,124元，原告求償不能工作損失10,960元，其中在5,124元以內者，係屬可採，逾此範圍者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可採。

(四)此外，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係大學畢業，領有社工師證照，目前在凱旋醫院擔任專案社工師，每月收入約51,000元，其名下並無不動產；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受僱於新加坡商業海底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五分公司，除薪資收入外，另有股票投資營利所得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表、被告勞保投保明細表，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4、83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原告因系爭事件遺有壓力適應障礙伴隨焦慮、失眠，於111年5月間持續就診3次，有心悅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

01 (見本院卷第219頁)，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暨兩造之
02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
03 (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4 慰撫金逾8萬元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05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及醫療耗材費11,965元，
06 並受有將來治療傷疤所需醫療費之損害37,500元、不能工作
07 損失5,124元，及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8萬元，合計
08 134,589元，應堪認定。

09 六、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12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13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14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15 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16 (一)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係99年7月出廠，因系爭事件受損，為
17 修復車損須支出零件費7,320元，有行照影本、估價單、收
18 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67、11、13頁)，零件費係以新品換
19 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
20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
21 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 (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
22 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
23 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
24 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
25 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6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7 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暨系爭機車更換新品零件需費
29 7,320元，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11年又8個月，
30 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83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
31 年數+1]= $7,320 \div [3+1] = 1,830$)，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1,137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折舊率×使用年數=[7,320-1,830]×33% ×[11+8/12]=21,136.5，元以下四捨五入），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所需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1,830元（計算式：[7,320-21,137]<1,830），是依前引規及說明，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價額應按事發時之殘價1,830元計算較為合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7,320元，其中在1,830元以內者，係屬可採，逾此範圍者，於法尚有未合，為不足採。

(二)原告復主張事發時穿戴之安全帽，因碰撞受損，須另支出1,500元購置新品，有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酌：由事故現場照片顯示，原告確有穿戴附面罩之安全帽（見本院卷第78頁），及原告事發時人車倒地等情，足認原告穿戴之安全帽因撞擊而受損，及一般市售安全帽之帽體內部材質為塑料PP、ABS與複合材質，經過長時間太陽照射，將導致材質脆化，使防護能力下降而無法有效保護騎士頭部，安全帽使用2至3年即宜更換，以確保防護能力，是以耐用期限3年計算折舊，暨原告自承安全帽於事發時已使用半年（見本院卷165頁）等情，依平均法計算新品折舊後之價額為1,314元（計算式：1,500÷[3+1]=375；[1,500-375]×33%×6/12=185.6；1,500-186=1,314），原告就此部分損害求償1,500元，其中在1,314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三)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穿戴之安全帽因系爭事件受損，所受財產損害分別為1,830元、1,314元，合計3,144元，亦堪認定。

七、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所受損害為134,589元；因系爭機車及安全帽毀損，所受損害為3,144元，合計137,733元。又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715元，經原告出示手機簡訊為憑（見本院卷第215頁），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應視為被保險人（即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被保險人（即被

告)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經扣除前開理賠金後，原告仍有損害134,018元未獲填補（計算式：137,733-3,715=134,018），被告就此部分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4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